

关于组织开展寻访“陕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按照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通知安排，团省委将组织开展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寻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4月至6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

三、奖励设置

1. “陕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，并从中择优推报1人至团中央参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；
2. “陕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，并从中择优选取68名推报至团中央参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各高校团委要以本次寻访活动为契机，举办校级寻访活动，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应从各校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产生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5月16日）

各高校团委择优推荐3-5人作为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后报送至团省委。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工作交流QQ群：205375073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阶段（2019年5月17日至5月27日）

团省委学校部会同有关方面，通过事迹展示、集中评审等方式寻访产生一批“陕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并择优

推介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进行公示。公示后，将向全国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介人选。

（三）全国寻访阶段（2019年6月上旬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，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最终确定195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，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获得者，并通过活动官网（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）、《中国青年报》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。

（四）颁奖活动（2019年6月中下旬）

活动组委会择期举行全国颁奖活动。

（五）奖金发放（2019年7月1日前）

全国组委会将直接把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个人账户。

六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1. 活动时间：2019年4月至6月。

2. 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或往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选者。

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4. 提交形式：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selfstar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。

（联系人：董潇君 010-64098502）

5. 奖励颁发：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袁龙刚 石臣耀

联系电话：029-88402353

电子邮箱：gqtxxb@sina.com

- 附件：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人选报名表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人选推荐汇总表

团省委学校部

2019年5月8日

附件 1

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人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个人证件照
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校		微信号		
院系班级		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
身份证号				
事迹类别				
<p>事迹简介（可附页）</p> <p>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 字以内）</p>				

注：1. 此表格作为 2018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
2. “事迹类别”包括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等类别。

附件 2

2018 年度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校级团委盖章：

序号	姓名	事迹类别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学校	院系/班级	联系电话	微信号	身份证号	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	事迹介绍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第一栏填写本校推荐的标兵候选人。
2. 可根据本校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。
3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其他等七个类别。
4. 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 字）。